

山东润青食品有限公司
新增锅炉及烘干生产线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润青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润青食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建设单位：山东润青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作军

编制单位：山东润青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作军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13864950666

电话：13864950666

邮箱：

邮箱：

邮编：276000

邮编：276000

地址：临沂市罗庄区褚墩镇恒青路东段青

地址：临沂市罗庄区褚墩镇恒青路东段青

石塘村西 90m 处

石塘村西 90m 处

前 言

山东润青食品有限公司新增锅炉及烘干生产线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临沂市罗庄区褚墩镇恒青路东段青石塘村西 90m 处，属于改扩建项目。

山东润青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公司位于临沂市罗庄区褚墩镇恒青路东段青石塘村西 90m 处，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委托山东伟峰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润青食品有限公司 800 吨/年蔬菜脱水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由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以“临罗环审〔2017〕83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对“800 吨/年蔬菜脱水深加工项目”自行组织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于同月通过竣工验收。原有工程环评三同时情况见表 1。

表 1 现有工程环评三同时一览表

编号	工程名称	环评批复部门	批复文号	验收情况
1	800 吨/年蔬菜脱水深加工项目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	临罗环审〔2017〕83 号	已自行组织验收

根据市场需求及企业发展要求，企业计划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新增 1 条脱水蔬菜生产线用于脱水蔬菜产能扩建，扩建后新增脱水蔬菜产能 600t/a。另新上 1 台 4t/h 燃气蒸汽锅炉作为蒸汽源，用于替代管道蒸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2020 年 04 月，山东润青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威海威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其新增锅炉及烘干生产线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威海威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工作，对项目有关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山东润青食品有限公司新增锅炉及烘干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08 月 17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罗审批环字[2020]117 号。

本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于 2021 年 03 月 01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07 月 31 日竣工，一期工程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建成建成 1 条年产脱水蔬菜 600 吨的脱水蔬菜生产线及其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2021年08月20日，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山东润青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1年08月24日~2021年08月25日，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出具了《山东润青食品有限公司新增锅炉及烘干生产线项目（一期）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YJCHJ21090302C）。企业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规定和要求，结合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和验收执行标准以及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验收检测结果等内容自主编制完成了《山东润青食品有限公司新增锅炉及烘干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21年10月10日，山东润青食品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主持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现场会的有项目建设单位山东润青食品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特邀的2名环保专家。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营运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

山东润青食品有限公司新增锅炉及烘干生产线项目（一期）于2021年10月13日在 www.sdlanyi.com 网站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1月09日（20个工作日），公示截图见附件10。公示期间无异议。公示期满后于2021年____月____日将验收情况上传至“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网址：<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登录名：_____密码：_____。

目 录

前 言.....	i
第一部分 山东润青食品有限公司新增锅炉及烘干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1 建设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环评手续.....	1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2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2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3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3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3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工程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7
3.4 生产设备.....	7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3
4.2 其他环保设施.....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19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19
5.2 环评批复要求.....	19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2
6 验收评价标准.....	24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4
6.2 总量控制指标.....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废气.....	26
7.2 噪声.....	2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28
8.2 废水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29
8.3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0
8.4 生产工况.....	31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2
9.1 监测结果.....	32
9.2 监测结果分析.....	34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35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7
10.1 验收主要结论.....	37
10.2 建议.....	3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9
第二部分 山东润青食品有限公司新增锅炉及烘干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0
第三部分 山东润青食品有限公司新增锅炉及烘干生产线项目（一期）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6

附图	49
附图 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49
附图 2 本项目敏感目标图.....	50
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51
附件	52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52
附件 2 环评批复.....	58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61
附件 4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62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	63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64
附件 7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66
附件 8 验收期间原辅料用量统计表.....	68
附件 9 验收公示截图.....	70

第一部分 山东润青食品有限公司新增锅炉及烘干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润青食品有限公司新增锅炉及烘干生产线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临沂市罗庄区褚墩镇恒青路东段青石塘村西 90m 处，属于改扩建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520 m²，项目计划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新上 1 台 4t/h 燃气蒸汽锅炉作为蒸汽源，用于替代管道蒸汽；另根据市场需求及企业发展要求，新增 1 条脱水蔬菜生产线用于脱水蔬菜产能扩建，扩建后新增脱水蔬菜产能 600t/a。本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建成建成 1 条年产脱水蔬菜 600 吨的脱水蔬菜生产线及其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润青食品有限公司新增锅炉及烘干生产线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润青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补办手续
环评时间	2020 年 10 月	开工时间		2021 年 03 月 01 日	
竣工时间	2021 年 07 月 31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1-08-24~2021-08-25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编制部门		威海威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 万元	比例	6.67%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4 万元	比例	4.00%
职工人数	10 人，0 人住宿	年工作时间	300 天，300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山东润青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委托威海威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润青食品有限公司新增锅炉及烘干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08 月 17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罗审批环字[2020] 117 号。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2021年08月20日，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山东润青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1年08月24日~2021年08月25日，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出具了《山东润青食品有限公司新增锅炉及烘干生产线项目（一期）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YJCHJ21090302C）。企业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规定和要求，结合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和验收执行标准等，以及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验收检测结果等内容自主编制完成了《山东润青食品有限公司新增锅炉及烘干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临沂市罗庄区褚墩镇恒青路东段青石塘村西90m处，总占地面积520m²，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产脱水蔬菜600吨的脱水蔬菜生产线及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蔬菜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为低氮燃烧器+1根15m高排气筒；废水处理设施为依托原有；隔音、减震、降噪措施等。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04月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年06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年06月修订）。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18年4月28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06月）；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06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8月，2018年11月修订）；
- (8)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
-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生态环境部 部令15号文，2021年1月1日实施）。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号，2016年9月30日）；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号，2017年8月25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6)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 2018 年 4 月 28 日)；

(7)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临环发[2018]72 号, 2018 年 06 月 11 日)。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山东润青食品有限公司新增锅炉及烘干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04 月)；

(2) 《关于对山东润青食品有限公司新增锅炉及烘干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罗审批环字[2020] 117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山东润青食品有限公司新增锅炉及烘干生产线项目（一期），位于临沂市罗庄区褚墩镇恒青路东段青石塘村西 90m 处。项目地理坐标 N 34.842503°、E118.234933°。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本项目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历史遗迹等，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东侧 90 米处的青石塘村。本项目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图见附图 2。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编号	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备注
1	青石塘村	E	90	2640	常住人口
2	汤庄镇	N	780	5400	常住人口
3	桥头村	S	940	2250	常住人口
4	五里河	W	455	小型	河流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为520m²，一期工程主要包括2#生产车间等。

（1）根据区域风频图和气象资料，本项目所在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为NNE（东北偏北风），项目办公室位于生产车间上风向，且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2）本项目所在厂区噪声源主要为脱水蔬菜生产线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经采取设备减震、车间隔声等措施后，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布局紧凑，满足节约占地的要求。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较好的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使物料在厂区内的输送简单化，方便了生产；项目总体布置基本合理，符合建厂要求。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脱水蔬菜	莴苣	t/a	200	200	----
	大葱	t/a	100	100	----
	牛蒡	t/a	200	200	----
	其他	t/a	100	100	主要为黄瓜、胡萝卜、香菜等
	合计	t/a	600	600	----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	一期工程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2#生产车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 360m ² ，钢结构，设置蔬菜生产线 1 条，用于脱水蔬菜生产，由原有工程部分原料棚改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锅炉房	1 座，1 层，建筑面积共 126m ² ，轻钢结构，设置 1 台 4t/h 燃气蒸汽锅炉，由现有工程部分原料棚改建。	一期工程未建设
仓储工程	危废暂存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约 34m ² ，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由现有工程部分辅助用房改建。	一期工程不产生危险废物，未建设危废暂存间。
	污水处理站	1 座，占地面积 1664m ² ，处理工艺为“固定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池+A/O 生化池+二沉池+生物指示池”，处理规模为 300m ³ /d。	依托原有工程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采用自来水，由罗庄区自来水公司负责提供，主要用于生产用水，一次水用量为 5200 m ³ /a。	一次水用量为 960 m ³ /a。
	排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雨水经雨水管网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蔬菜清洗废水、设备地面冲洗废水经设备自带沉淀池、车间水篦、车间预沉淀池处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外排；纯水制备废水部分回用做地面、设备清洗用水，剩余部分与锅炉排污水通过厂区雨水管道外排。	一期工程不产生纯水制备废水与锅炉排污水，其余排水与环评一致。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约 10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供气	本项目燃气锅炉及烘干机燃气消耗总量为 210 万 m ³ /a，由山东奥德燃气有限公司管道供给。	烘干机燃气消耗量为 108 万 m ³ /a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 4t/h 燃气蒸汽锅炉配备有低氮燃烧器，锅炉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外排。	一期工程未建设
		脱水蔬菜烘干线配备有低氮燃烧器，蔬菜烘干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2#）外排。	与环评一致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	一期工程建设情况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蔬菜清洗废水、设备地面冲洗废水经设备自带沉淀池、车间水篦、车间预沉淀池处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外排；纯水制备废水部分回用做地面、设备清洗用水，剩余部分与锅炉排污水通过厂区雨水管道外排。	一期工程不产生纯水制备废水与锅炉排污水，其余排水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采取减振、隔振、消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蔬菜下脚料收集后外售有机肥厂家；生活垃圾、蔬菜清洗循环水池底泥、设备、车间地面冲洗车间水篦滤渣、预沉淀池底泥、污水处理站滤渣、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暂存后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一期工程锅炉未建设，不产生微信啊废物废离子交换树脂。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用量	工程实际用量	备注
一	原辅材料				
1	莴苣	t/a	5000	5000	外购
2	大葱	t/a	1000	1000	外购
3	牛蒡	t/a	2600	2600	外购
4	其他蔬菜	t/a	800	800	外购，主要为黄瓜、胡萝卜等
二	公用工程				
1	水	m ³ /a	5200	960	罗庄区供水管网提供
2	电	万 kW·h/a	10	10	市政电网提供
3	天然气	万 m ³ /a	210	108	由山东奥德燃气有限公司管道供给

3.4 生产设备

表 3-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一期工程数量	备注
一	生产设备						
1	4t燃气蒸汽锅炉		4t/h	台	1	0	一期工程未建设
2	脱水蔬菜生产	下料机	/	台	1	1	/
		去皮机	/	台	1	1	/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一期工程数量	备注	
	线	清洗机	/	台	2	2	/
		切片机	/	台	2	2	/
		烘干机	/	台	1	1	烘干机配备低氮燃烧器
二	环保设施						
1	车间预沉淀池+污水处理站	/	座	1	1	污水处理站依托原有工程	

3.5 水源及水平衡

1、生活用水及排水

一期工程新增职工定员 10 人（无人住宿），年生产 300 天，根据试运行期间统计，员工生活用水耗水量约为 40L/（人·d），则一期工程新增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120m³/a，使用自来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2、生产用水及排水

（1）蔬菜清洗用水及排水

本项目设置 2 台蔬菜清洗机（高压喷雾水洗），单台蔬菜清洗机用水量 0.5m³/h（由 1 台高压水泵供给，年运行 3000h），每台蔬菜清洗机自带 1 个 1m³ 循环沉淀过滤池（每日排空补充水量约为 0.8m³（240m³/a），两台清洗机排空量为 1.6m³（480m³/a）），蔬菜清洗废水经循环沉淀过滤池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每日排空 1 次（循环过程废水散失量约占总循环水量的 2%，约为 0.2m³/d（60m³/a）；清洗用水约有 20% 被蔬菜带走，则被蔬菜带走水量为 0.32m³/d（96m³/a）），则两台清洗机 1 次排放总量为 1.08m³/d（324m³/a）。

（2）设备及地面清洗用水及排水

本项目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1m³/d，300m³/a；项目在清洗区（约 100m²）需用水经常清洗，则地面冲洗水用水量为 0.2m³/d（60m³/a）。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约占总用水量的 80%，因此，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88m³/a。

本项目用水类型及用水量见表 3-6。

表 3-6 项目用水类型及用水量

用水环节	用水规模	新鲜水用量 (m ³ /a)	排放去向	废水产生量 (m ³ /a)	废水排水量 (m ³ /a)	来源
生活用水	10 人, 40L/人·d, 300d	120	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96	0	自来水
蔬菜清洗用水	1.6m ³ /d, 300d	480	厂内污水站处理后排入五里河	324	324	自来水
设备和地面冲洗用水	1.2m ³ /d, 300d	360		288	288	使用软水制备废水
合计	/	960	/	708	612	/

水量平衡图见下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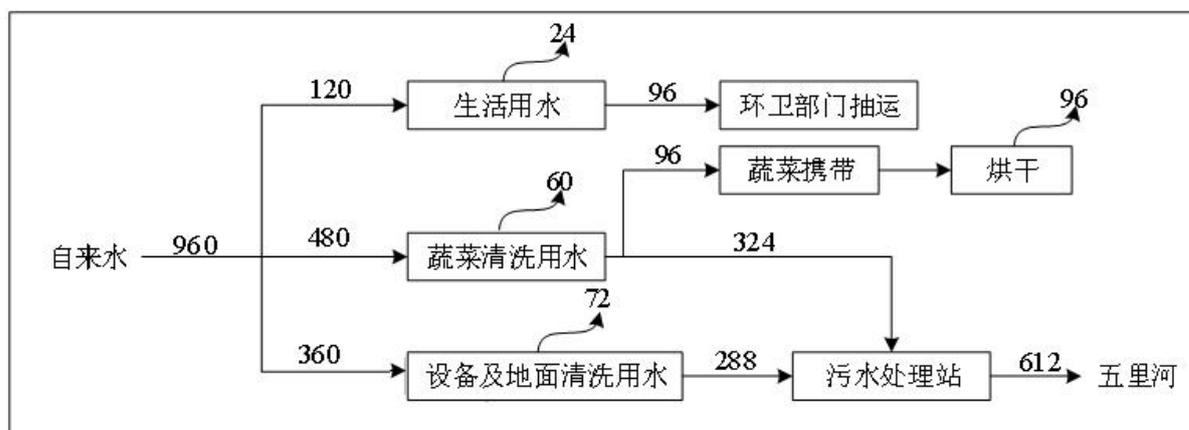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脱水蔬菜生产原料主要为各种新鲜蔬菜，包括茼蒿、大葱、牛蒡、其他蔬菜（主要为胡萝卜、香菜、黄瓜等），各种蔬菜经切片、脱水、烘干即得成品。脱水蔬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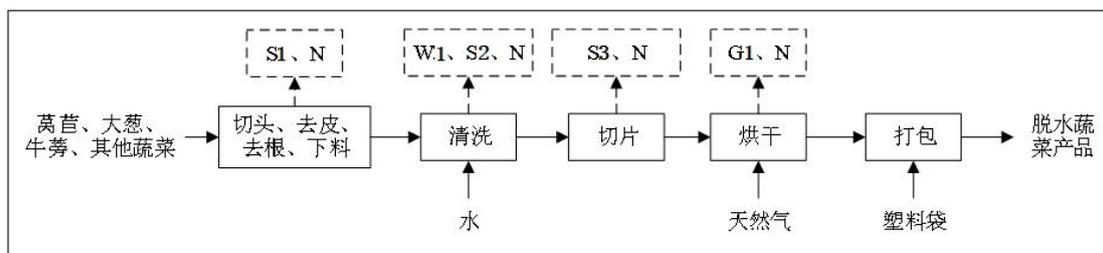


图 3-2 脱水蔬菜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脱水蔬菜加工生产具体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说明：

（1）切头、去皮、去根、下料

1) 外购胡萝卜、黄瓜等需要人工进行切头，然后进入下料机切断；

2) 外购牛蒡、大葱、香菜等需要进行切除根蒂。

3) 外购莴笋使用去皮机处理。

产污环节：此工序主要产生废蔬菜下脚料 S1，设备运行噪声 N。

（2）清洗：预处理后的蔬菜使用清洗机进行清洗，本项目清洗机为高压喷雾清洗，使蔬菜表面清洁。

产污环节：清洗池产生清洗废水（W1）、清洗机循环沉淀过滤池底泥（S2）和设备运行噪声（N）。

（3）切片：各种蔬菜经清洗后，使用蔬菜切片机进行切片。

产污环节：此工序主要产生废蔬菜下脚料（S3）和设备运行噪声（N）。

（4）烘干：为了使蔬菜充分干燥，本项目使用燃气烘干机对甩干后的蔬菜片进一步烘干，项目蔬菜烘干温度为 105℃。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烘干室烘干蔬菜后与蔬菜烘干废气一并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2#）外排。

产污环节：此工序主要产生蔬菜烘干废气（G1）和设备运行噪声（N）。

（5）打包入库：加工完毕的各种脱水蔬菜使用塑料袋打包后入库，待售。

（6）污水处理：本项目蔬菜清洗及设备、地面清洗废水处理依托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见第一章现有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3.6.2 主要污染环节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脱水蔬菜烘干废气。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蔬菜清洗废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脱水蔬菜生产线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蔬菜下脚料、蔬菜清洗循环沉淀过滤池底泥及职工生活垃圾。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防治污染、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化，均与环评一致。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9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3-7。

表 3-7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1371 蔬菜加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该项目排污许可证属于登记管理类，已完成排污登记并	否

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按照登记表要求排污。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够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收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脱水蔬菜烘干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脱水蔬菜烘干（配备低氮燃烧器）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蔬菜脱水烘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通过采取车间强制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4.1.2 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蔬菜清洗废水、设备、地面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蔬菜清洗废水、设备地面冲洗废水经设备自带沉淀池、车间水篦、车间预沉淀池处理后经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

污水处理站采用污水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池+A/O 生化池+二沉池+生物指示池”，设计处理规模为 300 m³/d，原有工程实际运行废水排放量为 10m³/d，本项目废水产生量约为 2.04m³/d，因此原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具有丰富的余量对本项目废水进行处理。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脱水蔬菜生产线等设备。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产生较大噪声设备，在设备安装时采用了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同时设置于室内，采取隔声窗、门，墙壁贴吸声材料，以减轻噪声对操作工及外界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一期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由一般固废废蔬菜下脚料、蔬菜清洗循环水池底泥、设备、车间地面冲洗车间水篦滤渣、预沉淀池底泥、污水处理站滤渣、污泥；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一期工程劳动定员为 10 人，根据试运行期间统计垃圾生产量约为 0.5kg/人·d，工作时间 300d/a，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由环

卫部门定期清运。

(2) 一般固废

1) 莴笋皮、胡萝卜、牛蒡、大葱、香菜、黄瓜等根蒂及下脚料

根据试运行期间统计：本项目莴笋、胡萝卜、牛蒡、大葱、香菜、黄瓜等蔬菜切头、去根及去皮工序产生约占原料使用量 5%的废下脚料，本项目莴苣、大葱、牛蒡、黄瓜、胡萝卜等蔬菜总用量为 9400t/a，则产出废下脚料 470t/a，收集后外售有机肥厂家。

2) 蔬菜清洗循环水池底泥、设备、车间地面冲洗车间水篦滤渣、预沉淀池底泥、污水处理站滤渣、污泥

本项目蔬菜清洗工序产生清洗水池底泥及污水处理站污泥主要由蔬菜表面携带泥沙产生，项目所购进蔬菜原料莴笋、胡萝卜、牛蒡、大葱、香菜、黄瓜等购进前已由农户自行清理，根据试运行期间按统计：原料带泥量约为 1‰，本项目莴苣、大葱、牛蒡、黄瓜、胡萝卜等蔬菜总用量为 9400t/a，则蔬菜带泥量约为 9.4t/a，其中 95%经蔬菜清洗机循环沉淀过滤池过滤沉淀，剩余 5%经车间预沉淀池沉淀后排入污水处理站；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蔬菜残渣，蔬菜残渣产量约为蔬菜加工量的万分之一，其中 80%经车间水篦过滤，剩余 20%经车间预沉淀池沉淀后排入污水处理站；蔬菜清洗废水、设备、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 0.01t/a。蔬菜清洗循环水池底泥、设备、车间地面冲洗车间水篦滤渣、预沉淀池底泥、污水处理站滤渣、污泥产生量 10.32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危废类别代码	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	塑料、废纸、餐余垃圾	/	1.5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小计				1.5	/	合理处置
一般固废	莴笋皮、胡萝卜、牛蒡、大葱、香菜等根蒂及下脚料	固	蔬菜		470	/	收集后外售有机肥厂
	蔬菜清洗循环水池底泥、设备、车间地面冲洗车间水篦滤渣、预沉淀池底泥、污水处理站滤渣、污泥	固	泥土、蔬菜残渣		10.32	/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小计				480.32	/	合理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项目涉及的原料风险物质为天然气，属于易燃易爆物质。主要环境风险为天然气泄露及泄露天然气产生的环境危害主要包括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 and 地表水污染；泄漏事故下产生消防废水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产生的健康危害主要为中毒。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定期检修设备，改进密封结构和加强泄漏检验以消除管道的跑冒滴漏，尽可能采用机械化自动化先进技术，以隔绝毒物与操作人员的接触。

（2）对于新建的储存或输送易燃性物料的设备、管道及与其接触的仪表等，根据介质的特殊性采取防泄漏措施；对泄漏严重部位的设备及管线，选用密封性高的材料。建议所有易发生泄露的场所，应设置应急气源和相应的气防检测仪器。

（3）设备结构设计、强度计算、制造、检验，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4.2.3 绿化措施

本项目厂区有一定的绿化，具有一定生态恢复能力，同时美化了厂区环境。

4.2.4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1）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有 1 根废气排气筒，已建设规范化采样平台并按规定悬挂标识牌。

（2）废水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蔬菜清洗废水、设备地面冲洗废水经设备自带沉淀池、车间水篦、车间预沉淀池处理后经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已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3）固体废物暂存处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建设一般废物暂存间一处，按标准要求进行规范化建设。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8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6.67%。本项目实际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2 所示：

表 4-2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	治理措施	环评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情况 (万元)
1	废水	预沉淀池+污水处理站	0.5（污水处理站 依托原有）	0.5
		化粪池	依托原有	0
2	废气	天然气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	3	0
		烘干机配备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	2	2
		车间通风、排气扇	0.5	0.5
3	噪声	隔音降噪、基础减振	1	1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处	依托现有	0
		危废暂存间防渗处理	1	0
		危废处置费用	0.5	0
合计	/	/	8	4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一期工程“三同时”落实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数量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燃气锅炉烟气	烟尘、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器+15 m 高排气筒(1#)	1 套	烟尘、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 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一期工程未建设	
	脱水蔬菜烘干废气	烟尘、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器+15 m 高排气筒(2#)	1 套	烟尘、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化粪池	1 座	--	依托原有	
	生产废水	蔬菜清洗废水	SS	设备自带沉淀池、车间水篦、车间预沉淀池处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	1 座	《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2 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3416.2-2018) 表 2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依托原有
		设备、地面清洗废水	COD、SS、NH ₃ -N				
		软水制备废水	/	属于清净下水，部分回用做设备、地面清洗用水，剩余部分通过雨水管网外排	--		一期工程未建设
		锅炉排污水	/	属于清净下水，通过雨水管网外排	--		
地下水	污水管道、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水池	--	对易产生渗漏装置的设施，进行防渗处理，对堆放场还要采取防风吹雨淋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	--		已落实
噪声	脱水蔬菜生产线、锅炉及软水制备	噪声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	厂界昼夜间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本项目应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	1 处一般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已落实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数量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一般固废	废蔬菜下脚料、蔬菜清洗循环水池底泥、设备、车间地面冲洗车间水篦滤渣、预沉淀池底泥、污水处理站滤渣、污泥	各类固废收集、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同时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贮存危险废物场所采取防渗、防晒、防雨淋等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减少危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全厂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代为收集处理或厂家回收，循环利用。	固废暂存区	18599-2020)	已落实
	危险固废	废离子交换树脂		1处 危险固废暂存区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一期工程不产生危险废物
风险	本项目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例如灭火器、沙箱等）并对员工进行消防培训，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已落实

由表 4-2、表 4-3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于 2020 年 08 月 17 日由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罗审批环字〔2020〕117 号

关于山东润青食品有限公司新增锅炉及烘干生产线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润青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润青食品有限公司新增锅炉及烘干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沂市罗庄区褚墩镇恒青路东段青石塘村西 90m 处，属于改扩建项目，公司法人代表刘作军，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520m²。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拟建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和蔬菜烘干废气。项目燃气蒸汽锅炉须配备低氮燃烧器，产生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SO₂、NO_x 和烟尘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蔬菜烘干工序须配备低氮燃烧器，产生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SO₂、NO_x 和烟尘排

山东润青食品有限公司新增锅炉及烘干生产线项目

罗审批环字〔2020〕117号

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排放速率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二）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须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严禁外排；纯水制备废水部分回用做地面、设备清洗用水，剩余部分与锅炉排污水通过厂区雨水管道外排；蔬菜清洗废水、设备地面冲洗废水经设备自带沉淀池、车间水篦、车间预沉淀池预处理，须由厂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后满足山东省《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2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3416.2—2018）标准要求排入五里河。

（三）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脱水蔬菜生产线、锅炉、纯水制备机等设备运转所产生的噪声，必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通过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墙体阻隔、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

（四）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蔬菜下脚料、蔬菜清洗循环水池底泥、冲洗水篦滤渣、预沉淀池底泥、污水处理站滤渣和污泥）、危险废物（废离子交换树脂）和职工生活垃圾。蔬菜下脚料须收集后外售；蔬菜清洗循环水池底泥、冲洗水篦滤渣、预沉淀池底泥、污水处理站滤渣和污泥以及生活垃圾须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离子

山东润青食品有限公司新增锅炉及烘干生产线项目

罗审批环字（2020）117号

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建设规范化危废库，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建设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8月17日

审批专用章

抄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罗庄分局、褚墩镇政府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p>一、该项目位于临沂市罗庄区褚墩镇恒青路东段青石塘村西 90m 处，属于改扩建项目，公司法人代表刘作军，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520m²。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p>	<p>一、该项目位于临沂市罗庄区褚墩镇恒青路东段青石塘村西 90m 处，属于改扩建项目，公司法人代表刘作军，一期工程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520m²。一期工程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p>	<p>本项目分期建设，本次验收仅针对项目一期工程。</p>
<p>二、项目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和蔬菜烘干废气。项目燃气蒸汽锅炉须配备低氮燃烧器，产生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SO₂、NO_x 和烟尘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蔬菜烘干工序须配备低氮燃烧器，产生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SO₂、NO_x 和烟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排放速率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p>	<p>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废气主要为蔬菜烘干废气。蔬菜烘干工序须配备低氮燃烧器，产生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SO₂、NO_x 和烟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p>	<p>一期工程未建设天然气锅炉。</p>
<p>（二）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须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严禁外排；纯水制备废水部分回用做地面、设备清洗用水，剩余部分与锅炉排污水通过厂区雨水管道外排；蔬菜清洗废水、设备地面冲洗废水经设备自带沉淀池、车间水篦、车间预沉淀池预处理，须由厂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后满足山东省《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2 部分：沂水河流域》（DB37/ 3416.2—2018）标准要求排入五里河。</p>	<p>项目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严禁外排；蔬菜清洗废水、设备地面冲洗废水经设备自带沉淀池、车间水篦、车间预沉淀池预处理，由厂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后排入五里河，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水满足山东省《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2 部分：沂水河流域》（DB37/ 3416.2—2018）标准要求。</p>	<p>项目一期工程不产生纯水制备废水与锅炉排污水。</p>
<p>（三）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脱水蔬菜生产线、锅炉、纯水制备机等设备运转所产生的噪声，必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通过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墙体阻隔、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脱水蔬菜生产线等设备运转所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墙体阻隔、距离衰减后，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p>	<p>与环评一致</p>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	
<p>（四）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蔬菜下脚料、蔬菜清洗循环水池底泥、冲洗水篦滤渣、预沉淀池底泥、污水处理站滤渣和污泥）、危险废物（废离子交换树脂）和职工生活垃圾。蔬菜下脚料须收集后外售；蔬菜清洗循环水池底泥、冲洗水篦滤渣、预沉淀池底泥、污水处理站滤渣和污泥以及生活垃圾须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建设规范化危废库,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p>	<p>一期工程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蔬菜下脚料、蔬菜清洗循环水池底泥、冲洗水篦滤渣、预沉淀池底泥、污水处理站滤渣和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蔬菜下脚料收集后外售；蔬菜清洗循环水池底泥、冲洗水篦滤渣、预沉淀池底泥、污水处理站滤渣和污泥以及生活垃圾须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p>	<p>一期工程不产生危险废物。</p>
<p>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建设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一期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建设期间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与环评一致</p>
<p>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污染防治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的。</p>	<p>与环评一致</p>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烘干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二氧化硫 $\leq 50 \text{ mg/m}^3$ 、氮氧化物 $\leq 100 \text{ mg/m}^3$ ）。

(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

6.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 3416.2-2018）表 2 标准限值。

表 6-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管道水质评价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 3416.2-2018）表 2 标准限值
2	COD _{Cr}	mg/L	40	
3	氨氮	mg/L	5	
4	总磷	mg/L	0.3	
5	总氮	mg/L	15	
6	悬浮物	mg/L	20	

6.1.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0	50

6.1.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需要进行总量控制的主要为废气 SO₂、NO_x、废水 COD、NH₃-N，分别为 0.084t/a、1.964t/a、0.024t/a、0.003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及检测布点图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蔬菜烘干废气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3 次/天，检测 2 天

7.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及检测布点图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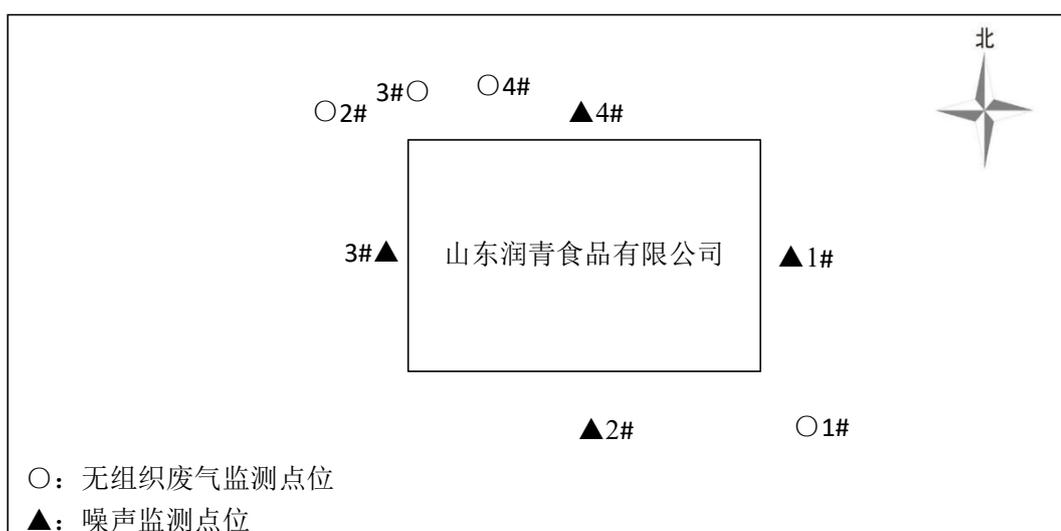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3 及图 7-1。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各 1 次，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设备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 及编号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SO ₂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HJ 1131-2020）	2 mg/m ³	ZR-3211 便携式紫外烟气综合分析仪 LYJC325
NO _x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HJ 1132-2020）	2 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其修改单	0.001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8.1.2 质量控制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同时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 8-3。另低浓度固定污染源采样时，采用全程空白法，空白样品称量结果见表 8-4。

表 8-3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标准滤膜质量 (g)	滤膜称量结果 (g)	偏差 (mg)	允许范围 (mg)	结论
LYJC-LM23	0.34015	0.34016	0.01	±0.05	符合
LYJC-LM24	0.27728	0.27729	0.01	±0.05	符合

表 8-4 空白称量结果

空白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初重 (g)	空白样品终重 (g)	平均体积 (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范围 (mg/m ³)	结论
0623	12.44124	12.44135	1.1	0.1	≤1.0	符合
0732	12.39177	12.39185	1.0	0.1	≤1.0	符合
备注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中 10.3.4 全程空白增重除以对应测量系统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					

8.2 废水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5。

表 8-5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水检测分析方法、依据、检出限及仪器信息见表 8-6。

表 8-6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及编号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LYJC110
化学需氧量(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酸式滴定管 LYJC2051-0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LYJC04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ME204E/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722N 分光光度计 LYJC04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TU-1810DSPC 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 LYJC082

8.2.2 质量控制

检测过程采取平行样和质控样的措施。平行样及质控样检测结果见表 8-7、8-8。

表 8-7 精密度控制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测定值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总磷 (mg/L)	2021-08-24	0.04	0.04	0	≤10	合格
	2021-08-25	0.06	0.06	0	≤10	合格
总氮 (mg/L)	2021-08-24	13.4	12.8	2.3	≤5	合格
	2021-08-25	14.0	13.2	2.9	≤5	合格
COD _{Cr} (mg/L)	2021-08-24	19	18	2.7	≤10	合格
	2021-08-25	18	18	0	≤10	合格
氨氮 (mg/L)	2021-08-24	0.035	0.046	14	≤15	合格
	2021-08-25	0.025L	0.025L	0	≤15	合格

表 8-8 准确度控制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准确度控制 (质控盲样)			
	测定值	保证值	不确定度	是否合格
总磷 (mg/L)	0.428	0.424	±0.026	合格
总氮 (mg/L)	4.45	4.50	±0.28	合格

8.3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9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3.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

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10。

表 8-10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YJC077

8.3.2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见表8-11。

表 8-11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校准结果[dB(A)]		校准示值偏差[dB(A)]			是否达标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允许差值	
2021-08-24	AWA5688	93.8	93.8	0.2	0.2	≤0.5	是
2021-08-25	AWA5688	93.8	93.8	0.2	0.2	≤0.5	是
备注	标准声压级（含修正因子）：94.0 dB(A)						

8.4 生产工况

2021年08月24日~2021年08月25日验收检测期间，山东润青食品有限公司新增锅炉及烘干生产线项目（一期）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运行时间300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生产工况见表8-12。

表 8-12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负荷 (t/d)	实际生产负荷 (t/d)	负荷率 (%)
2021-08-24	脱水蔬菜	2.0	2.0	100
2021-08-25	脱水蔬菜	2.0	2.0	100
备注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由企业进行维护，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产负荷75%的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蔬菜烘干废气出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含氧量 (%)	CO 浓度 (mg/m ³)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出口	2021-08-24	1	<2	<2	6.3	7556	<0.015	<0.015	0.048	21.0	42	Φ=0.4 m H=15 m	出口
		2	<2	<2	7.4	7986	<0.016	<0.016	0.059	21.3	43		
		3	<2	<2	7.1	7754	<0.016	<0.016	0.055	21.3	42		
	平均值	<2	<2	6.9	7765	<0.016	<0.016	0.054	21.2	42			
出口	2021-08-25	1	<2	<2	8.6	7486	<0.015	<0.015	0.064	20.9	42	Φ=0.4 m H=15 m	出口
		2	<2	<2	7.2	7875	<0.016	<0.016	0.057	21.1	43		
		3	<2	<2	7.5	7728	<0.015	<0.015	0.058	21.0	43		
	平均值	<2	<2	7.8	7696	<0.015	<0.015	0.060	21.0	443			
备注	<p>1.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³、二氧化硫≤50 mg/m³、氮氧化物≤100 mg/m³)；</p> <p>2.根据《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4规定，以天然气为燃料并采取低氮燃烧措施的炉窑在国家、省规定基准氧含量前，暂按实测浓度计，折算公式为 $c=c' \times \frac{21-O_2}{21-O_2'}$ 其中 c 为折算浓度，c'为实测浓度，O₂为基准氧含量，O₂'为实测氧含量；</p> <p>3.环保措施：低氮燃烧器+15 m 排气筒；</p> <p>4.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平均浓度按检出限浓度的二分之一参与统计处理；</p> <p>5.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排放速率用检出限乘以烟气流量表示，排放速率平均值为实测浓度平均值乘以烟气流量平均值。</p>											备注	

9.1.2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日期	时间				
2021-08-24		13:00	30.6	100.21	SW	1.8
		14:00	31.2	100.21	SE	2.3
		16:20	29.3	100.21	SE	2.7
2021-08-25		14:00	25.4	99.08	S	1.8
		16:00	28.3	99.04	SE	2.3
		18:00	30.2	98.97	SE	2.9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指标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 (mg/m ³)	2021-08-24	1	0.147	0.241	0.269	0.255
		2	0.155	0.229	0.281	0.244
		3	0.172	0.236	0.274	0.229
	2021-08-25	1	0.164	0.241	0.288	0.261
		2	0.172	0.255	0.256	0.244
		3	0.155	0.261	0.274	0.239
备注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1.0 mg/m ³)。					

9.1.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9-4 废水总排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与结果				限值要求
			1	2	3	4	
污水总排口	2021-08-24	pH (无量纲)	7.4	7.3	7.3	7.3	6~9
		COD _{Cr} (mg/L)	18	15	18	20	40
		氨氮 (mg/L)	0.040	0.066	0.041	0.025L	5
		总磷 (mg/L)	0.04	0.06	0.07	0.05	0.3
		总氮 (mg/L)	13.1	11.4	12.2	13.7	15
		悬浮物 (mg/L)	11	10	14	8	20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与结果				限值 要求
			1	2	3	4	
污水 总排 口	2021-08-25	pH（无量纲）	7.3	7.3	7.4	7.4	6~9
		COD _{Cr} （mg/L）	18	16	19	21	40
		氨氮（mg/L）	0.025L	0.058	0.063	0.083	5
		总磷（mg/L）	0.06	0.05	0.08	0.04	0.3
		总氮（mg/L）	13.6	11.8	14.1	12.3	15
		悬浮物（mg/L）	10	12	9	8	20
备注	1.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2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3416.2-2018）表2标准限值； 2.依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报所用方法的检出限，并加标志位“L”。						

9.1.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 编号	测点 名称	仪器设备及编 号	检测结果(dB(A))			
			2021-08-24		2021-08-25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厂界外 1m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YJC077	53.2	48.3	53.4	48.9
2#	南厂界外 1m		53.7	49.2	53.5	49.0
3#	西厂界外 1m		50.1	45.4	49.3	47.2
4#	北厂界外 1m		49.6	48.4	50.7	49.5
备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声功能区限值（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2.2021 年 08 月 24 日测量期间天气晴，昼间风速 2.7 m/s，夜间风速 1.8 m/s，2021 年 08 月 25 日测量期间天气晴，昼间风速 2.9 m/s，夜间风速 2.1 m/s； 3.企业夜间正常生产。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烘干废气出口废气量最大值为 7986 Nm³/h，年工作 7200h，废气量为 5749.92 万 m³/a，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8.6 mg/m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二氧化硫 $\leq 50 \text{ mg/m}^3$ 、氮氧化物 $\leq 100 \text{ mg/m}^3$ ）。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浓度最大值为 0.288 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

9.2.3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总排口 pH 在 7.3~7.4 之间，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 21 mg/L ，氨氮含量最大值为 0.083 mg/L ，悬浮物含量最大值为 14 mg/L ，总磷含量最大值为 0.08 mg/L ，总氮含量最大值为 24.2 mg/L ，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 3416.2-2018）表 2 标准限值。

9.2.4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润青食品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2\sim 52.3 \text{ 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6.3\sim 48.9 \text{ dB(A)}$ 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 \text{ dB(A)}$ ，夜间 $\leq 50 \text{ dB(A)}$ ）。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如表 9-6 所示。

表 9-6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 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SO ₂	蔬菜烘干废气出口	0.008	7200	0.0576
	合计			0.0576
NO _x	蔬菜烘干废气出口	0.008	7200	0.0576
	合计			0.0576
颗粒物	蔬菜烘干废气出口	0.064	7200	0.4608
	合计			0.4608
COD _{Cr}	污水总排口	21 mg/L	612000L	0.012852
	合计			0.012852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 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氨氮	污水总排口	0.083 mg/L	612000L	0.000051
	合计			0.000051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脱水蔬菜烘干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脱水蔬菜烘干（配备低氮燃烧器）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烘干废气出口废气量最大值为 7986 Nm³/h，年工作 7200h，废气量为 5749.92 万 m³/a，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8.6 mg/m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³、二氧化硫≤50 mg/m³、氮氧化物≤100 mg/m³）。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蔬菜脱水烘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通过采取车间强制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浓度最大值为 0.288 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

10.1.2 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蔬菜清洗废水、设备、地面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蔬菜清洗废水、设备地面冲洗废水经设备自带沉淀池、车间水篦、车间预沉淀池处理后经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排口 pH 在 7.3~7.4 之间，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 21 mg/L，氨氮含量最大值为 0.083 mg/L，悬浮物含量最大值为 14 mg/L，总磷含量最大值为 0.08 mg/L，总氮含量最大值为 24.2 mg/L，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 3416.2-2018）表 2 标准限值。

10.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脱水蔬菜生产线等设备。通过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对产生较大噪声设备，在设备安装时采用了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同时设置于室

内，采取隔声窗、门，墙壁贴吸声材料，以减轻噪声对操作工及外界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山东润青食品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2~52.3 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6.3~48.9 dB(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蔬菜下脚料、蔬菜清洗循环沉淀过滤池底泥及职工生活垃圾。蔬菜下脚料收集后外售有机肥厂家；生活垃圾、蔬菜清洗循环水池底泥、设备、车间地面冲洗车间水篦滤渣、预沉淀池底泥、污水处理站滤渣、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10.1.5 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0.2 建议

- 1.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并建立维护台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润青食品有限公司新增锅炉及烘干生产线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临沂市罗庄区褚墩镇恒青路东段青石塘村西 90m 处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1371 蔬菜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脱水蔬菜 6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脱水蔬菜 600 吨			环评单位	威海威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				审批文号	罗审批环字[2020] 1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03 月 01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07 月 3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10-0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311MA3BX87J4H001X			
	验收单位	山东润青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6.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4.00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山东润青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11MA3BX87J4H			验收时间	2021-10-1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612		0.0612						+0.0612	
	化学需氧量		21	40			0.012852	0.024					+0.012852	
	氨氮		0.083	5			0.000051	0.003					+0.000051	
	废气						5749.52						+5749.52	
	二氧化硫		<2	50			0.0576	0.084					+0.0576	
	氮氧化物		<2	100			0.0576	1.964					+0.0576	
	颗粒物		8.6	10			0.4608						+0.4608	
	工业固体废物				480.32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第二部分 山东润青食品有限公司新增锅炉及烘干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10日，山东润青食品有限公司新增锅炉及烘干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根据山东润青食品有限公司新增锅炉及烘干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润青食品有限公司新增锅炉及烘干生产线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临沂市罗庄区褚墩镇恒青路东段青石塘村西90m处，属于改扩建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520m²，项目计划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新上1台4t/h燃气蒸汽锅炉作为蒸汽源，用于替代管道蒸汽；另根据市场需求及企业发展要求，新增1条脱水蔬菜生产线用于脱水蔬菜产能扩建，扩建后新增脱水蔬菜产能600t/a。本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建成建成1条年产脱水蔬菜600吨的脱水蔬菜生产线及其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润青食品有限公司于2020年04月委托威海威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润青食品有限公司新增锅炉及烘干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0年08月17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罗审批环字[2020]117号。

2021年08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8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6.67%。本项目实际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4.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含生产车间及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防治污染、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化，均与环评一致。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蔬菜清洗废水、设备、地面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蔬菜清洗废水、设备地面冲洗废水经设备自带沉淀池、车间水篦、车间预沉淀池处理后经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脱水蔬菜烘干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脱水蔬菜烘干（配备低氮燃烧器）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蔬菜脱水烘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通过采取车间强制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脱水蔬菜生产线等设备。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产生较大噪声设备，在设备安装时采用了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同时设置于室内，采取隔声窗、门，墙壁贴吸声材料，以减轻噪声对操作工及外界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蔬菜下脚料、蔬菜清洗循环沉淀过滤池底泥及职工生活垃圾。蔬菜下脚料收集后外售有机肥厂家；生活垃圾、蔬菜清洗循环水池底泥、设备、车间地面冲洗车间水篦滤渣、预沉淀池底泥、污水处理站滤渣、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涉及的原料风险物质为天然气，属于易燃易爆物质。主要环境风险为天然气泄露及泄露天然气产生的环境危害主要包括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及地表水污染；泄漏事故下产生消防废水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产生的健康危害主要为中毒。

（1）定期检修设备，改进密封结构和加强泄漏检验以消除管道的跑冒滴漏，尽可能采用机械化自动化先进技术，以隔绝毒物与操作人员的接触。

（2）对于新建的储存或输送易燃性物料的设备、管道及与其接触的仪表等，根据介质的特殊性采取防泄漏措施；对泄漏严重部位的设备及管线，选用密封性高的材料。建议所有易发生泄露的场所，应设置应急气源和相应的气防检测仪器。

（3）设备结构设计、强度计算、制造、检验，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排口 pH 在 7.3~7.4 之间，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 21 mg/L，氨氮含量最大值为 0.083 mg/L，悬浮物含量最大值为 14 mg/L，总磷含量最大值为 0.08 mg/L，总氮含量最大值为 24.2 mg/L，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 3416.2-2018）表 2 标准限值。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烘干废气出口废气量最大值为 7986 Nm³/h，年工作 7200h，废气量为 5749.92 万 m³/a，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8.6 mg/m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

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二氧化硫 $\leq 50 \text{ mg/m}^3$ 、氮氧化物 $\leq 100 \text{ mg/m}^3$ ）。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浓度最大值为 0.288 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山东润青食品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2~52.3 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6.3~48.9 dB(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 \text{ dB(A)}$ ，夜间 $\leq 50 \text{ dB(A)}$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蔬菜下脚料、蔬菜清洗循环沉淀过滤池底泥及职工生活垃圾。蔬菜下脚料收集后外售有机肥厂家；生活垃圾、蔬菜清洗循环水池底泥、设备、车间地面冲洗车间水篦滤渣、预沉淀池底泥、污水处理站滤渣、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建议：

1、。

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10 月 10 日

验收会议现场照片



山东润青食品有限公司新增锅炉及烘干生产线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2021年10月10日

成员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山东润青食品有限公司	经理	王清海	13864950666	371324198010130035
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德亮	18062350506	37132319910616242X
专家	山东省临沂市生态科技培训中心	高工	文建伟	13355498973	372822197807070720
	山东省临沂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阮军	18053976163	370705198312232522

第三部分 山东润青食品有限公司新增锅炉及烘干生 产线项目（一期）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山东润青食品有限公司新增锅炉及烘干生产线项目（一期）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8 万元。

1.2 施工简况

山东润青食品有限公司新增锅炉及烘干生产线项目（一期）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本项目于 2021 年 03 月 01 日开工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实际投资 4 万元。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是得到了保证。项目运行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表 1 本项目验收过程简况

竣工时间	2021 年 07 月 30 日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1 年 08 月
验收监测方式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		
委托其他机构名称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81512342163
委托合同	已签署	关键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本项目验收监测
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1 年 09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	书面文件
提出验收意见的时间	2021 年 10 月 10 日	验收意见结论	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立项及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组长为刘作军，主要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相关

工作。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规定了环保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以及有关奖惩措施。

本项目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

- 建立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
- 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知识和法律的宣传教育，提高全公司职工的环境意识和人员素质；
- 杜绝“带病”运行，确保设备完好；
- 环保设施发生故障不能运行，立即汇报，并记录环保设施故障、抢修措施、修复日期等。
- 公司环保负责人将按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及时通报公司，并将监测结果记录存档，每年填好环境保护设施档案。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进行奖励或处罚：

- 违规操作者；
- 有意造成设施不能正常使用，使排污严重超标的；
- 严格遵守本制度，成绩突出的生产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事故；沉淀池、化粪池因管理维护松懈造成的地坪下渗；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超标放。产生的环境危害主要包括环境空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泄漏和火灾事故下产生消防废水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火灾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有关建筑防火规范和《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规范生产，设置专门的库房，把生产区与储存区、成品区分开；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厂区使用明火。

②对于新建的储存或输送易燃性物料的设备、管道及与其接触的仪表等，根据介质的特殊性采取防泄漏措施；对泄漏严重部位的设备及管线，选用密封性高的材料。建议所有易发生泄漏的场所，应设置应急气源和相应的气防检测仪器。

③设备结构设计、强度计算、制造、检验，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3) 环境监测计划

规范废气排气筒，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设置环保专职人员，对厂区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未设置有卫生防护距离，且不涉及居民搬迁。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21 年 10 月 10 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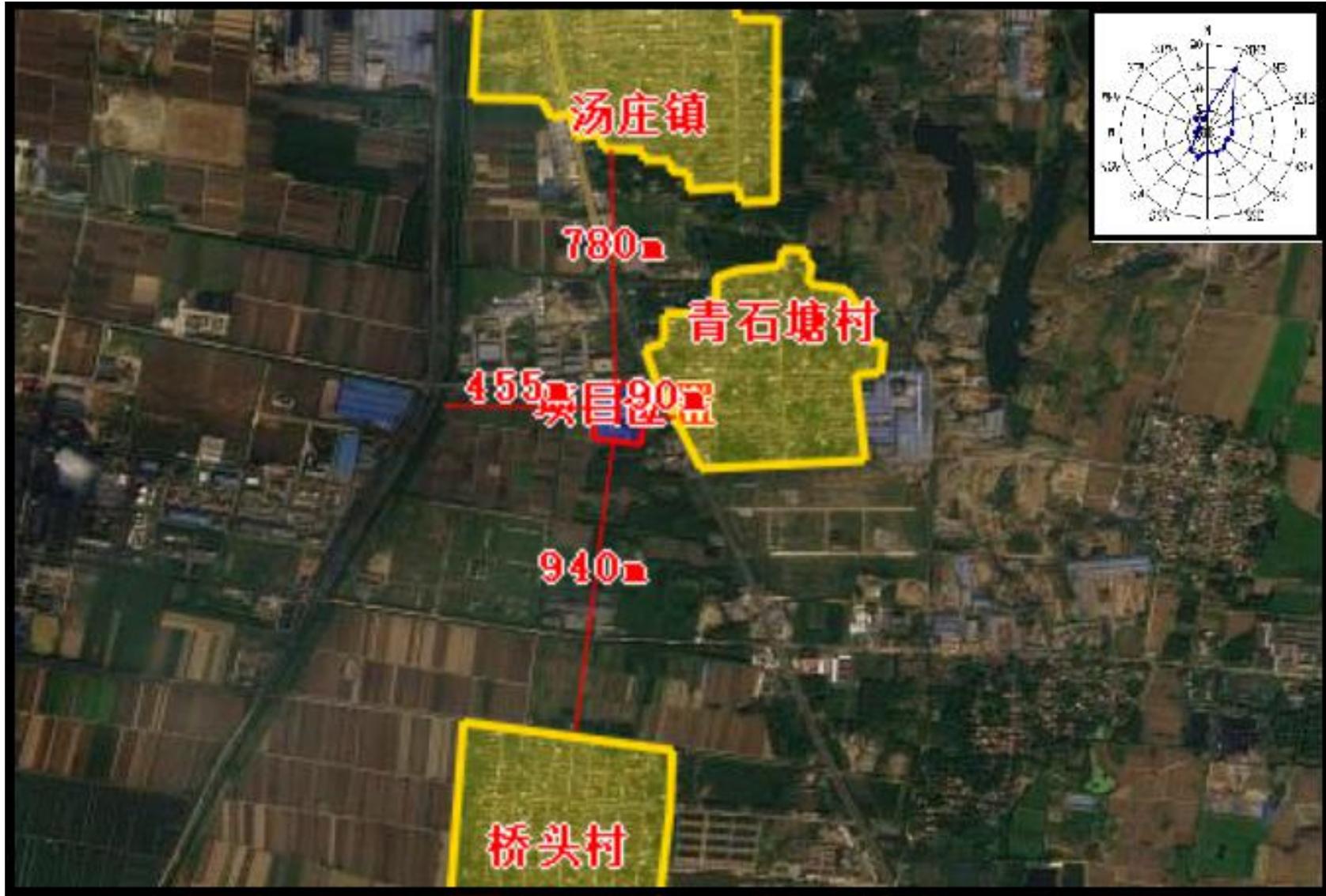
表 2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加强管理，确保生产车间干净、整洁、有序。	将制定车间管理计划，并对车间布局进行重新规划。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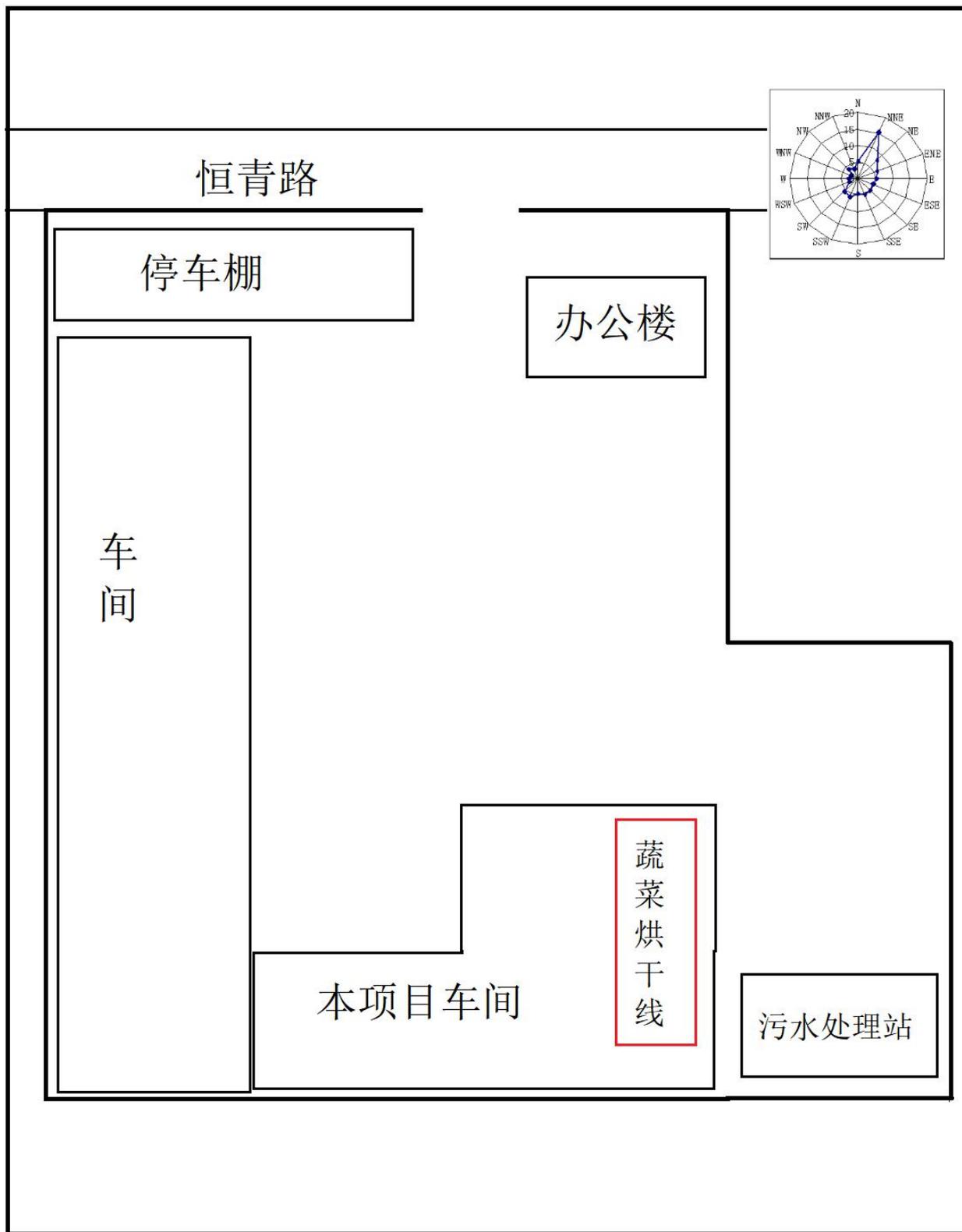
附图



附图 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敏感目标图



附图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山东润青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公司位于临沂市罗庄区褚墩镇恒青路东段青石塘村西 90m 处。公司拟于 2020 年 3 月投资 120 万元建设“新增锅炉及烘干生产线项目”项目，新上 1 台 4t/h 燃气蒸汽锅炉作为蒸汽源，用于替代现有加工厂管道蒸汽；另根据市场需求及企业发展要求，新增 1 条脱水蔬菜生产线用于脱水蔬菜产能扩建，扩建后新增脱水蔬菜产能 600t/a（全厂脱水蔬菜生产能力达到 1400t/a），新增年销售收入 900 万。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拟建项目脱水蔬菜生产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9 号）鼓励类项目；新建燃气蒸汽锅炉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允许类项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未对拟建项目做出禁止和限制的规定；《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务[2013]168 号）未对拟建项目作出鼓励、淘汰和限制的规定，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

拟建项目位于临沂市罗庄区褚墩镇恒青路东段青石塘村西 90m 处，利用现有工程原料棚进行改建生产。项目厂区周围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距离项目最近的保护目标是厂区东 90m 处的青石塘村；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在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具有燃气、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选址较为合理。

4、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气排放情况

1) 燃气蒸汽锅炉烟气

拟建项目燃气蒸汽锅炉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1#）外排，外排废气烟尘、SO₂、NO_x 产排放分别为 0.138t/a、0.041t/a、0.954t/a，排放速率分别为 0.046kg/h、0.014kg/h、0.318kg/h，排放浓度分别为 9.93mg/m³、2.95mg/m³、68.64mg/m³。烟尘、SO₂、NO_x 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2) 脱水蔬菜烘干废气

拟建项目脱水蔬菜烘干废气烟尘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 (2#), 外排废气烟尘、SO₂、NO_x 排放量分别为 0.146t/a、0.043t/a、1.010t/a,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49kg/h、0.014kg/h、0.337kg/h, 排放浓度分别为 9.92mg/m³、2.92mg/m³、68.63mg/m³, 烟尘、SO₂、NO_x 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通过采用估算模式 AERSCREEN 模型估算, 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东、西、南、北四个厂界的烟尘、SO₂、NO_x 浓度叠加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 废水排放情况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不外排; 纯水制备废水部分回用做地面、设备清洗用水, 剩余部分与锅炉排污水属于清净下水, 通过厂区雨水管道外排; 蔬菜清洗废水、设备地面冲洗废水经设备自带沉淀池、车间水篦、车间预沉淀池处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山东省《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 沂沭河流域》(DB37/3416.2-2018) 排放标准要求, 通过厂外排水沟排入五里河。

(3) 噪声排放情况

拟建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脱水蔬菜生产线、锅炉、纯水制备机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 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后, 拟建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 地下水污染防治情况

拟建项目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废水的产生、输送、存储、处置等环节; 危废的产生、暂存等环节。拟建项目污水输送采用防渗管线, 污水产生处、储存、处置处各构筑物及地坪均采取防渗措施; 危废暂存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后, 拟建项目的建设及营运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5) 固体物实现零排放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由一般固废废蔬菜下脚料、蔬菜清洗循环水池底泥、设备、车间地面冲洗车间水篦滤渣、预沉淀池底泥、污水处理站滤渣、污泥; 危险废物废离子交换树脂;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蔬菜清洗循环水池底泥、设备、车间地面冲洗车间水篦滤渣、预沉淀池底泥、污水处理站滤渣、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蔬菜下脚料外售有机肥厂；危险废物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6）环境风险水平较低

拟建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天然气泄露及泄露天然气、废离子交换树脂明火燃烧引发的火灾及其次生环境风险。拟建项目具有潜在的事故风险，虽然其风险值处于可接受水平，但也不能掉以轻心，应从储存、输送等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企业必须采取本评价提出的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7）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纯水制备废水部分回用做地面、设备清洗用水，剩余部分与锅炉排污水属于清净下水，通过厂区雨水管道外排；蔬菜清洗废水、设备地面冲洗废水经设备自带沉淀池、车间水篦、车间预沉淀池处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外排五里河，COD、SS、NH₃-N 排放量分别为 0.024t/a、0.012t/a、0.003t/a；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烟尘、SO₂、NO_x，其中 SO₂、NO_x 属于总量控制指标，年排放量分别为 0.084t/a、1.964t/a。因此，拟建项目需申请废气 SO₂、NO_x、废水 COD、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84t/a、1.964t/a、0.024t/a、0.003t/a。

5、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工艺设计合理，有良好的污染物处理能力，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二、必须采取的措施

- 1、拟建项目必须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
- 2、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置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 3、加强环境监测，防止污染物排放超标。

拟建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9-1，项目环境管理内容一览表见表 9-2。

三、措施与建议：

1、拟建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2、生活垃圾存放点设置应便于运输，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防止随意堆弃排放，污染

环境。

3、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采用噪音较低的先进设备，增加减振措施，绿化隔离带采用混合绿化法，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9-1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数量	验收标准
废气	燃气锅炉烟气	烟尘、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器+15 m 高排气筒（1#）	1 套	烟尘、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脱水蔬菜烘干废气	烟尘、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器+15 m 高排气筒（2#）	1 套	烟尘、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化粪池	1 座	--
	生产废水	蔬菜清洗废水	设备自带沉淀池、车间水篦、车间沉淀池处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	1 座	《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5416.2-2018）表 2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地面清洗废水	属于清净水，部分回用做设备、地面清洗用水，剩余部分通过雨水管网外排	--	
		软水制备废水	属于清净水，通过雨水管网外排	--	
地下水	污水管道、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水池	--	对易产生渗漏装置的设备，进行防渗处理，对堆放场还要采取防风吹雨淋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	厂界昼夜间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噪声	脱水蔬菜生产线、锅炉及软水制备	噪声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应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同时加强对危险废物管理，对贮存危险废物场所采取防渗、防风、防雨淋等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减少危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全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蔬菜下脚料、蔬菜清洗循环水池底泥、设备、车间地面冲洗车回水篦滤渣、沉淀池底泥、污水处理站滤渣、污泥			
	危险固废	废离子交换树脂		1 处危险固废暂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存区	厂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代为收集处理或厂家回收，循环利用。
风险	拟建项目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例如灭火器、沙箱等）并对员工进行消防培训，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卫生防护距离	拟建项目无无组织废气排放，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表 9-2 项目环境管理内容一览表				
环境监测及管理	<p>1、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p> <p>2、规范废气排气筒，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设置环保专职人员，对厂区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p> <p>(1) 1#排气筒：颗粒物、SO₂、NO_x 例行监测频次：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一次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验收监测频次：验收期间，监测 2 天，每天三次</p> <p>(2) 2#排气筒：颗粒物、SO₂、NO_x 例行监测频次：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一次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验收监测频次：验收期间，监测 2 天，每天三次。</p> <p>3、规范废水排放口，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设置环保专职人员，对厂外排废水进行定期监测（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p> <p>监测点位：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例行监测频次：每年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1 天，每天 1 次 验收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各监测 1 次</p> <p>4、厂界噪声（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监测点位：厂界外 1m 例行监测频次：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验收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p>			
其它	项目建设完成后在实际产生排污之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 48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HJ 1030.3-2019）》等管理规定进行排污许可证申请。			

附件 2 环评批复

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罗审批环字〔2020〕117号

关于山东润青食品有限公司新增锅炉及烘干生产线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润青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润青食品有限公司新增锅炉及烘干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沂市罗庄区褚墩镇恒青路东段青石塘村西90m处，属于改扩建项目，公司法人代表刘作军，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520m²。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拟建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和蔬菜烘干废气。项目燃气蒸汽锅炉须配备低氮燃烧器，产生的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SO₂、NO_x和烟尘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蔬菜烘干工序须配备低氮燃烧器，产生的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SO₂、NO_x和烟尘排

山东润青食品有限公司新增锅炉及烘干生产线项目 罗审批环字（2020）117号

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排放速率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二）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须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严禁外排；纯水制备废水部分回用做地面、设备清洗用水，剩余部分与锅炉排污水通过厂区雨水管道外排；蔬菜清洗废水、设备地面冲洗废水经设备自带沉淀池、车间水篦、车间预沉淀池预处理，须由厂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后满足山东省《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2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3416.2—2018）标准要求排入五里河。

（三）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脱水蔬菜生产线、锅炉、纯水制备机等设备运转所产生的噪声，必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通过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墙体阻隔、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

（四）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蔬菜下脚料、蔬菜清洗循环水池底泥、冲洗水篦滤渣、预沉淀池底泥、污水处理站滤渣和污泥）、危险废物（废离子交换树脂）和职工生活垃圾。蔬菜下脚料须收集后外售；蔬菜清洗循环水池底泥、冲洗水篦滤渣、预沉淀池底泥、污水处理站滤渣和污泥以及生活垃圾须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离子

山东润青食品有限公司新增锅炉及烘干生产线项目

罗审批环字（2020）117号

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建设规范化危废库，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建设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8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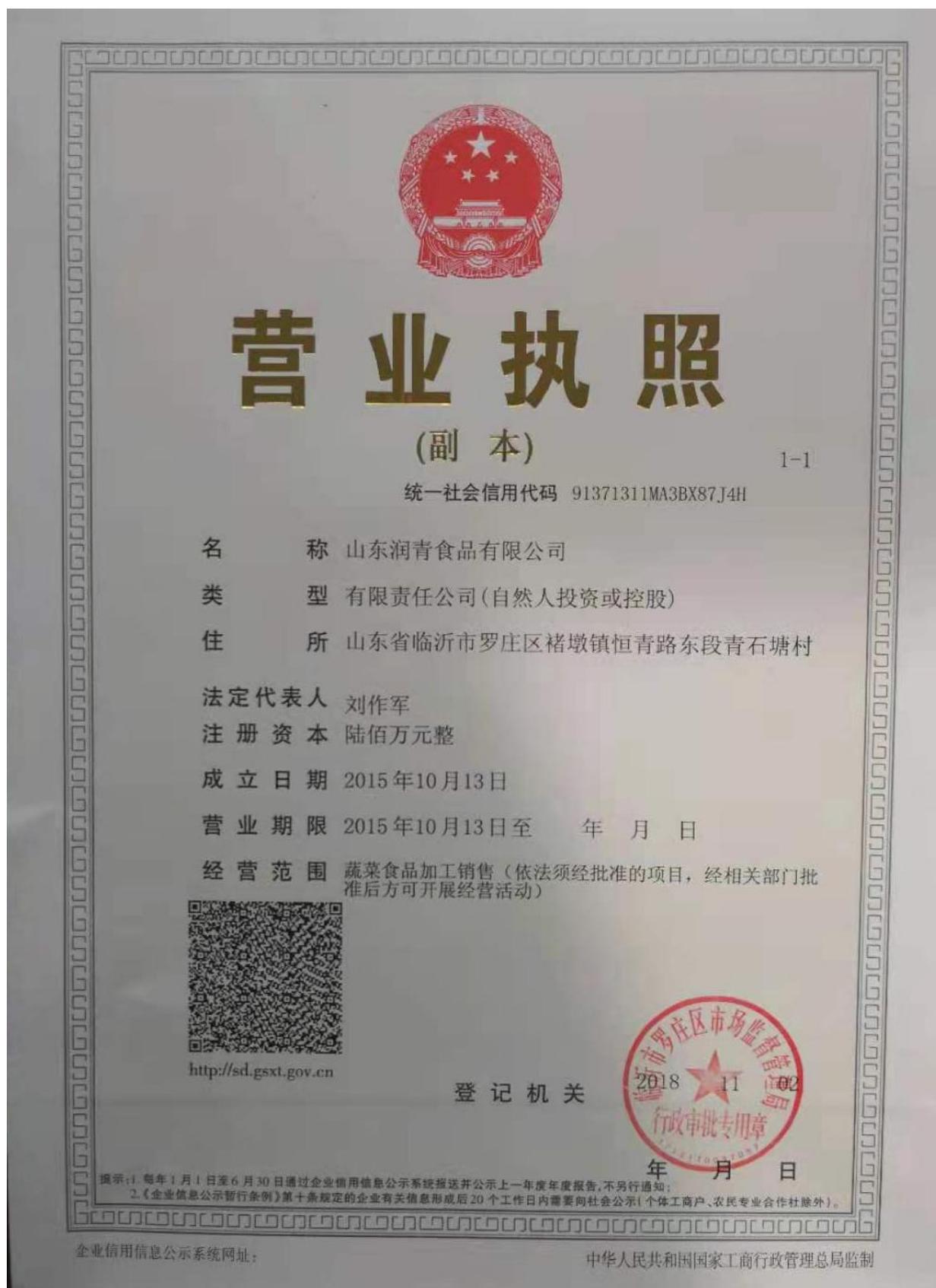
审批专用章

抄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罗庄分局、褚墩镇政府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311MA3BX87J4H001X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润青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褚墩镇恒青路东
段青石塘村西90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1MA3BX87J4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0月06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26日至2025年03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附件 7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山东润青食品有限公司新增锅炉及烘干生产线项目（一期）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8-24	脱水蔬菜	200	200	100
2021-08-25	脱水蔬菜	200	200	100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08月25日

附件 8 验收期间原辅料用量统计表

山东润青食品有限公司新增锅炉及烘干生产线项目（一期）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日期	原料名称	用量（ ）	备注
2021-08-24	蒿苳	16.67 t/d	
	大葱	3.33 t/d	
	牛蒡	8.67 t/d	
	大蒜	2.67 t/d	
2021-08-25	蒿苳	16.67 t/d	
	大葱	3.33 t/d	
	牛蒡	8.67 t/d	
	大蒜	2.67 t/d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08月25日



附件 9 验收公示截图